**【 】基金关键条款/要素表**

| **关键条款/要素** | **主要内容** |
| --- | --- |
| **基金名称** |  |
| **基金管理人** |  |
| **基金规模** |  |
| **基金类型** | 🞏 产业类子基金 🞏 科创类子基金 🞏并购类子基金 |
| **组织形式** |  |
| **注册地** |  |
| **存续期限** | 存续期 年，其中：投资期 年，退出期 年。 |
| **托管要求** | 委托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
| **出资结构**（包含各出资人名称、合伙人类型、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GP/LP/SLP）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合计** |  |  |

注：1. 无为福城股权投资母基金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基金出资结构，合伙人仍应符合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2. 若无为福城股权投资母基金因其出资人出资延迟、出资人受相应主管部门文件约束或受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限制导致无为福城股权投资母基金不能及时足额履行其对子基金出资义务的，子基金管理人应与无为福城股权投资母基金友好协商解决机制，并确认不会因此将无为福城股权投资母基金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且同意豁免无为福城股权投资母基金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除上述情形外，在子基金、其他出资人未违约的情况下，无为福城股权投资母基金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履行出资义务。
 |
| **出资进度安排** |  |
| **投资领域** | 🞏 子基金为科创类子基金的，支持科技创新，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创类子基金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投资额的70%；🞏 子基金为其他类型子基金，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及其他未来发展产业。投资于上述行业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投资额的70%。 |
| **投资禁止** | 1.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或参与定向增发募投用于省内投资项目除外）（注：备案为创投类基金删除括号内内容）*、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资金拆借；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投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8. 投资产能严重过剩领域的新增产能项目，投资严重失信企业、僵尸企业；
9. 开展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10. 投资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11. 投资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的产品；
12. 投资首发企业股票*（战略配售和港股基石投资除外）（注：备案为创投类基金删除括号内内容）*；
13.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
| **规定投向的****投资额** | 子基金对规定投向的投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投资额的70%。 |
| **投资项目股权****比例限制** | 除并购外，子基金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单一第一大股东。 |
| **返投要求**（所有的返投要求均须列明） | 子基金投资于无为市注册企业的资金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1.0-1.5倍。其中，注册地位于无为市的子基金，返投比例不低于1.0-1.2倍，其中科创子基金返投比例不低于1倍。产业子基金返投比例不低于1.2倍；注册地位于无为市以外的子基金，返投比例不低于1.5倍。*（根据子基金注册地进行上述选择）*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子基金投资于无为市企业的投资额：1. 在子基金存续期内，无为市以外的被投企业注册地迁往无为市内（5年内迁出的除外），或被无为市注册企业收购（仅限于控股型收购或收购并表），完成迁移或收购后，子基金对该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额计入返投认定金额；2. 被投资企业注册在无为市以外，通过对该项目投资，将其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落户无为市内，或在无为市内成立子公司，子公司的实缴资本金额或被投企业通过上述方式在无为市的实际投资金额（取二者孰高金额）；3. 基金管理公司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公司在管的不属于无为市母子基金体系内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无为市内注册企业或投资无为市外注册企业且符合前述情形的，其他基金对该投资企业的投资额计入返投认定金额；4.经无为市认可的其他情形。*其他区域返投约定（若有）：* |
| **管理费及****支付方式**（包含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 | 管理费计算：投资期： 退出期： 延长期： 无为福城股权投资母基金依据《无为经济开发区母基金组建方案》《关于修改<无为经济开发区母基金组建方案>的通知》及其配套文件对基金管理人设定年度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母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管理费，根据基准管理费和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管理费，最终兑现以考核管理费为准。管理费支付方式：*（可参考）**首个年度，合伙企业在基金成立日后10日内，以基金成立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暂定计算基数，向基金管理人支付首年预提基准管理费。其后的年度，在每年的1月10日前，投资期以上一年末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暂定计算基数、退出期以上一年末合伙企业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的50%暂定计算基数，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当年度预提基准管理费。 次年支付预提基准管理费时，与基金管理人结算上一年度基准管理费与预提基准管理费的差额。**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或次年支付预提基准管理费时，与基金管理人结算考核年度考核管理费与基准管理费的差额。**基金进入延长期或清算时，与基金管理人结算最后一个年度（及其他尚未结算的年度）的考核管理费与预提基准管理费的差额。* |
| **子基金考核机制** | 重点考核子基金杠杆撬动、扶持产业发展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
| **投资损失容忍率** | 科创类子基金不超过80%，产业类、并购类子基金不超过40%。*（根据子基金类型选择，以无为市及上级政府最新政策为准）* |
| **投资决策机制**（包含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等具有有审议、决策权限的议事机构的组成及决策机制） | 投委安排及表决机制：*明确投委人员安排及表决机制。*1）无为福城股权投资母基金需委派1名投委会委员；2）无为福城股权投资母基金委派人员对基金投资决策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为经济开发区母基金组建方案》《关于修改<无为经济开发区母基金组建方案>的通知》及其配套文件及合伙协议进行合规审查，并对上述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
| **基金提前退出****情形** | 有下述情况之一时，无为福城股权投资母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1.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签署后超过3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2. 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6个月以上，参股子基金未开展投资的（以交割为准）或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12个月以上，参股子基金未在无为市返投项目的；3. 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政策导向的；4.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相关基金权利机构审议通过的，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该基金的关键人士发生变化；5. 发现其他危害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6. 子基金管理机构、其他出资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7. 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8. 其他不符合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情形的。 |
| **收益分配机制** | 门槛收益率： 子基金原则上即退即分，收益分配按照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子基金投资收益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请具体表述）*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名称** |  | **备案登记编码** |  |
| **注册资本** |  | **实缴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登记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 **管理****团队** | **姓名** | **职务** | **从事投资或****相关行业年限** | **是否为关键人士** | **是否有****处罚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事项** | 1. 管理机构、管理团队均符合《无为经济开发区母基金组建方案》《关于修改<无为经济开发区母基金组建方案>的通知》的要求。2.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如有）：参与国家大基金、省市级母基金的：（1）国家大基金、省市级母基金名称、基本情况及出资；（2）国家大基金、省市级母基金不同于母基金要求的关键条款内容。以上须附证明文件。 |